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本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491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趙明義	112年1月15日	未　載	1,970,000元	CH495451	